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固定资产清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清理项目，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8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7月1日



注：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